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92.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鉴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1,717.01万元其中的9,913.5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的11,803.43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至建设新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一)签署主体

甲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二)主要补充内容

1、《原协议》第一条由"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34050164860809585858_。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24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217,477,833.81元。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变更为"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34050164860809585858_。截止2025年9月18日,该专户余额为11,803.43万元。专户资金中仅用于甲方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2、本协议系《原协议》之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变更之外,其余事项仍按《原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在现有的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以下对应条款: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地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地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
- 决议有效期限:自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92.0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118,034,3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初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原始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9月18日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28,344.86	28,344.86	已结项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91.14	5,991.14	-
3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00	5,684.38	5,684.38	已结项
4		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11,728.75	11,728.75	已结项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54.87	8,454.87	-
6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9,988.00	19,229.09	19,229.09	已结项
7		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		11,803.43	0.00	已立项,正在推进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55.48	8,955.48	-
9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合 计			140,192.00	140,192.00	128,388.57	

注1:上述表格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金额。

注2:以上表格中小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结项后该账户不予注销,供新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继续使用,公司已与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现组织机构进行适当调整。

1.为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升分公司运行效果,拟成立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原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PVC车间、VCM车间、乙炔车间、电仪车间人员和职能划入树脂分公司。

2.为加快新质生产力建设步伐,增强公司向新材料方向发展力度,拟成立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新材料分公司,原湿电子化学品及电子特气工作专班人员和职能划入电子新材料分公司。

公司拟拆分、设立上述分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职能合理划分考量而做出的组织架构优化。相关机构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公司拆分、设立分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博济医药技术开发中药1.1类新药"复方侧柏酊"(脱发适应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事项概述: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签署了《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博济医药将协助公司完成中药1.1类复方侧柏酊新药临床研究及注册,推动其完成临床试验及上市。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前期,公司与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签署了《复方侧柏酊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展复方侧柏酊的新药转化开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与上海皮肤病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脱发中药1.1类新药复方侧柏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为了完成复方侧柏酊的新药开发,公司近日与博济医药签署了《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博济医药将协助公司完成中药1.1类复方侧柏酊新药临床研究及注册,推动其完成临床试验及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55883K

法定代表人:王廷春

注册资本:381,989,708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住 所: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二、三、四、五)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药物检测仪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

简介: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04)创建于2002年,2015年在深圳创业板上市,注册资本金3.82亿元,是一家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全流程"一站式"外包服务(CRO+CDMO)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博济医药拥有深厚的中药研发力量,近年来助力"蛇脂参黄软膏"、"虎贞清风胶囊"中药1类新药和复方丹参滴丸新增糖网适应症获批,以及协助企业获得中药1类IND临床试验通知书30余项。

关联关系:博济医药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博济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三年,公司与博济医药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博济医药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委托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药1.1类复方侧柏酊项目开发研究

项目开发方式:委托开发

委托方(甲方):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技术开发目标

博济医药协助公司开发中药1.1类复方侧柏酊项目,最终完成新药注册申请(NDA)并实现商业化。

2、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的专利、技术秘密、数据版权等归甲方所有。临床试验数据、研究报告等核心数据归甲方所有。

3、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甲方负责:

提供项目资金支持;

提供已有研究数据(如有);

负责最终药品生产及商业化;

协调临床资源(如医院合作)。

乙方负责:

完成药学、非临床及临床研究方案设计及执行;

负责临床试验监查(CRO)、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协助甲方完成注册申报资料撰写及审评沟通。

4、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研发费用根据阶段单独签订技术委托合同,具体以后续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5、协议效力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NDA获批之日。

6、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如资金未到位、研究严重延误),另一方有权要求整改,逾期未改正可终止合作。

7、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博济医药签署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是双方基于共同发展战略的一次强强联合,标志着公司在创新药领域布局迈出重要一步。博济医药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积累和临床资源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双方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形成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合同产品的研发效率与成功率,为产品后续申报及上市奠定坚实基础。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博济医药签订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5-11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9月24日10:00时起至2025年9月25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已结束,结果为"已流拍,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持有的公司股票71,144,800股尚存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或后续被处置的可能。若再次拍卖,后续可能仍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总额为7.5亿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后,三峡银行就前述借款事项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成渝金融法院判决中美恒置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罚息、复利,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中美恒置业尚有三峡银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合计约5.83亿元未予偿付。

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9月24日10:00时起至2025年9月25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3.19亿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5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的显示"已流拍,无人出价"。

具体拍卖结果详见"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公示信息(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967341006827.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721069b2rnd8Jp&track_id=55188e89-7af8-4a23-a622-ee36c5284d48)。

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平台	拍卖结果
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是	71,144,800	100%	23.77%	2025年9月24日10:00时	2025年9月25日10:00时	阿里资产·司法	流拍
合计	--	71,144,800	100%	23.77%	--	--	--	--

鉴于本次司法拍卖已流拍,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仍持有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持有本公司股份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其中累计冻结71,144,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拍卖事项已流拍,尚存在被第二次拍卖或后续被处置的可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所持公司股份无其他拍卖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事项,由成渝金融法院做出的相关决定。

2、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仍持有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或后续被处置的可能。若再次拍卖,后续可能仍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渝金融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发布的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1144800股股票(股票代码000609)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5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拟自2025年8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等。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兴创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兴创投资于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7,700股。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由35.45%达到36%,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兴创投资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西水路永兴山湖海上城7栋16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兴创投资于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7,700股。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由35.45%达到36%,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道道全	股票代码	00285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877,700股	0.55%	
合计	1,877,700股	0.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1,950,881	35.45%	123,828,581	3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63,174	19.06%	67,440,874	1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87,707	16.39%	56,387,707	16.3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兴创投资计划自2025年8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兴创投资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导致该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方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诚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或"目标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C轮融资。2025年2月25日,蓝纳成创始股东、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及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轮投资方、C轮初始投资方及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C轮增资协议》")及《关于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轮股东协议》"),约定了相关方投资目标公司及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46.6086万元),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C轮增资协议》及《C轮股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东诚药业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027)。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烟台蓝色药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信石信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诚药业作为C轮后续投资方,分别通过签署《C轮股东协议》之附